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国磊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臧家峰先生、纪作哲先生、周康先生、刘月寅女士、王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纪作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月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敏、姜明辉、张晓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